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
解读

申长友 编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中国加入 WTO 法律 文件解读

申长友 编著

中国物资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解读/申长友编著. —北京:中国物资出版社, 2003. 1

ISBN 7-5047-1931-5

I. W… I. 申… III. 世界贸易组织-文件-注释
-中国 IV. 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96991 号

责任编辑:黄 华

封面设计:彩奇风

责任印制:方鹏远

责任校对:王云龙

中国物资出版社出版发行

网址:<http://www.clph.com.cn>

社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5 号

电话:(010)68392746 邮编:100834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利森达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开本:850×1168mm 1/32 印张:7.875 字数:200 千字

2003 年 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047-1931-5/F·0699

印数:0001—3000 册

定价:15.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2001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 WTO 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第四次部长级会议。11 月 10 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加入 WTO 的决定, 第二天中国政府代表石广生正式签署中国入世议定书。议定书签署后, 石广生约见 WTO 总干事穆尔, 向他递交由中国国家主席江泽民签署的中国加入 WTO 批准书。30 天后, 即 12 月 11 日, 中国正式加入 WTO, 成为 WTO 的第 143 个成员。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包括:《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Decision: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Protocol on the Acce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及其附件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Report of the Working Party on the Accession of China)。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包括 9 个附件:附件 1A:中国过渡性审议机制中提供的信息,附件 1B:总理事会依照《中国加入议定书》第 18 条第 2 款处理的问题;附件 2A1:国营贸易产品(进口),附件 2A2:国营贸易产品(出口),附件 2B:指定经营产品;附件 3:非关税措施取消时间表;附件 4:实行价格控制的产品和服务;附件 5A:根据《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第 25 条作出的通知,附件 5B:需逐步取消的补贴;附件 6:实行出口税产品;附件 7:WTO 成员的保留;附件 8:第 152 号减让表—中华人民共和国;附件 9:服务贸易具体承诺减让表,第 2 条最惠国豁免清单。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的主体是《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即《WTO 协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和《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是中国与 WTO 成员经过谈判达成的协

议,对中国与其他 WTO 成员均具有约束力,现已成为《WTO 协定》的组成部分。加入议定书是确定中国权利与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加入工作组报告书则是对中国整个加入谈判情况的记录和说明(也包括部分承诺)。加入工作组报告书作为谈判过程的记录和对议定书有关条款的进一步细化和说明,与议定书具有内在的统一性,具有与议定书同等的法律效力。中国作为 WTO 成员,其权利和义务不仅体现在加入议定书和工作组报告书中,而且也全面地反映在 WTO 现行的各项协定当中。因此,必须将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与 WTO 的所有协定作为一个整体来了解中国加入 WTO 的权利和义务。WTO 成员在 WTO 各项协定中所承担的义务和承诺都是中国应当享受的权利。

要参加游戏必须先了解游戏的规则。中国加入 WTO 的法律文件内容丰富,如何理解和掌握这些法律文件成为人们非常关心的问题。作者根据国内外公开发表的有关资料,以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为线索,按先后顺序,对法律文件中涉及的 WTO 有关协定、背景材料和相关名词一一作了介绍,使广大读者能够更好地了解中国加入 WTO 的法律文件。本书的内容只是作者对法律文件的理解和诠释,并不能作为对法律文件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目的是为了读者全面了解中国加入 WTO 的有关情况和具体承诺。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	(1)
一、WTO 的有关情况	(2)
二、WTO 部长级会议	(4)
多哈会议	(6)
三、《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6)
四、中国加入《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的申请	(8)
申请加入 WTO 的程序	(8)
五、中国加入《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条件的谈判	(10)
第二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17)
一、中国是《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创始缔约方	(31)
二、中国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最后文件》 的签署方	(32)
三、议定书第 1 条, 总体情况	(32)
四、WTO 的法律文件	(33)
五、中国加入 WTO 享受的主要权利和应履行的义务	(34)
六、《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	(39)
七、议定书第 2 条, 贸易制度的实施	(41)

边境贸易地区	(41)
民族自治地方	(42)
经济特区	(42)
经济技术开发区	(42)
特殊经济区	(43)
透明度	(43)
司法审查	(46)
八、议定书第 3 条,非歧视	(46)
最惠国待遇	(47)
国民待遇	(48)
九、议定书第 4 条,特殊贸易安排	(49)
易货贸易	(49)
十、议定书第 5 条,贸易权	(49)
指定经营	(50)
十一、议定书第 6 条,国营贸易	(50)
十二、议定书第 7 条,非关税措施	(52)
关税	(52)
非关税措施	(53)
配额	(53)
关税配额	(53)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TRIMs 协定)	
	(55)
十三、议定书第 8 条,进出口许可程序	(58)
《进口许可程序协定》	(58)
自动进口许可	(59)
非自动进口许可	(60)
十四、议定书第 9 条,价格控制	(61)
价格多重定价	(62)
市场调节价	(62)

政府指导价	(62)
国家定价	(62)
十五、议定书第 10 条, 补贴	(63)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SCM 协定》)	(64)
不可申诉性补贴	(65)
专向性补贴	(65)
禁止性补贴	(66)
出口补贴	(66)
进口替代补贴	(67)
可申诉性补贴	(68)
十六、议定书第 11 条, 对进出口产品征收的税费	(71)
国内有关税费	(71)
增值税	(71)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ATT 1994)	(72)
关税同盟	(75)
自由贸易区	(75)
马拉喀什议定书	(76)
十七、议定书第 12 条, 农业	(77)
《农业协定》	(77)
特殊保障条款	(78)
绿箱补贴措施	(79)
黄箱补贴措施	(79)
综合支持总量	(80)
蓝箱补贴措施	(80)
出口补贴	(81)
中国加入 WTO 在农业方面的承诺	(83)
十八、议定书第 13 条, 技术性贸易壁垒	(89)
技术法规	(89)
标准	(90)

合格评定程序·····	(90)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 协定》)·····	(91)
十九、议定书第 14 条,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93)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93)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93)
二十、议定书第 15 条,确定补贴和倾销时的价格	
可比性·····	(95)
替代国价格·····	(95)
《反倾销协定》·····	(96)
出口价格·····	(97)
正常价值·····	(97)
二十一、议定书第 16 条,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	
·····	(103)
《保障措施协定》·····	(104)
WTO 成员国政府执行《保障措施协定》	
应采取的措施·····	(110)
保障措施与反倾销、反补贴措施的区别·····	(111)
二十二、WTO 争端解决机制·····	(113)
二十三、议定书第 17 条,WTO 成员的保留·····	(118)
从价税·····	(118)
从量税·····	(118)
混合税·····	(120)
选择税·····	(120)
二十四、议定书第 18 条,过渡性审议机制·····	(120)
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121)
二十五、减让表·····	(122)
关税谈判和关税减让表·····	(122)
中国的关税减让·····	(127)
二十六、服务贸易减让表·····	(129)

服务贸易的方式	(129)
跨境交付	(129)
境外消费	(129)
商业存在	(129)
自然人流动	(130)
服务贸易的范围	(130)
服务贸易减让表	(131)
中国关于服务贸易的主要承诺	(135)
统括保单	(147)
大型商业险	(147)
二十七、WTO 关于金融服务贸易规则	(151)
金融服务	(151)
《关于金融服务承诺的谅解》	(153)
《金融服务贸易协定》	(155)
二十八、WTO 关于电信服务贸易规则	(156)
基础电信	(156)
增值电信	(157)
《关于电信服务的附件》	(158)
《关于基础电信谈判的决议》	(158)
《基础电信协议》	(159)
 第三部分 中国加入工作组报告书	 (160)
一、中国关于恢复 GATT 缔约方地位的请求	(160)
二、对中国贸易体制的审议	(163)
三、中国是一个发展中国家,有权根据《WTO 协定》 享受给予发展中国家的所有差别和更优惠待遇	 (166)
四、货币和财政政策	(175)
货币政策	(175)

利率	(175)
法定利率	(175)
短期利率	(175)
固定汇率	(175)
名义利率	(176)
实际利率	(176)
存款准备金	(176)
财政政策	(176)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	(176)
零基预算	(177)
五、外汇	(177)
汇率	(178)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78)
六、国际收支措施	(180)
中国关于国际收支措施的承诺	(181)
七、投资体制	(182)
中国政府正在修改和完善投资指导目录， 使其完全符合《WTO 协定》	(182)
八、竞争政策	(185)
九、中国开始实施系统修改或废止与《WTO 协定》 和议定书项下的承诺不一致的国内法、行政法规 和部门规章	(186)
十、《信息技术协定》(ITA)	(187)
十一、《原产地规则协定》	(188)
如何确定产品的原产地	(190)
中国关于原产地规则的承诺	(192)
十二、《海关估价协定》	(192)
中国的海关估价	(196)
十三、《装运前检验协定》	(197)

中国关于装运前检验的承诺	(200)
十四、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	(200)
反倾销税	(200)
反补贴税	(201)
十五、《民用航空器贸易协定》	(202)
十六、《纺织品与服装协定》	(203)
中国关于纺织品与服装的承诺	(206)
十七、《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211)
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	(214)
专利保护	(215)
中国的专利保护	(217)
版权与邻接权保护	(218)
中国的著作权保护	(220)
商标保护	(221)
中国的商标保护	(223)
地理标识的保护	(224)
工业品外观设计的保护	(225)
未公开信息的保护	(226)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保护	(226)
十八、《政府采购协定》	(227)
中国关于政府采购的承诺	(229)
 附 中国加入 WTO 法律文件中的有关缩略语	 (231)
主要参考资料	(238)

第一部分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

2001 年 11 月 10 日

部长级会议，

考虑到《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2 条第 2 款和第 9 条第 1 款，以及总理事会议定的在《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第 12 条和第 9 条下的决策程序，

注意到 1995 年 12 月 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关于加入《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申请，

注意到旨在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条件的谈判结果，并已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决定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根据本决定所附议定书中所列条款和条件加入《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的决定》是 WTO 中国加入工作组为部长级会议草拟的关于中国加入 WTO 的程序性文件。2001 年 11 月 10 日，WTO 在卡塔尔首都多哈举行的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中国加入 WTO 的决定。

一、WTO 的有关情况

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是世界贸易组织的英文简称,是致力于监督世界贸易和使世界贸易自由化的国际组织,其前身是关税与贸易总协定(英文简称 GATT)。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是规定国际贸易准则的一项多边条约。

1986 年 9 月,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各缔约方和一些观察员的贸易部长在乌拉圭的埃斯特角城,经过激烈争论,最终同意启动新一轮谈判。谈判将贸易体制扩展到几个新的领域,特别是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并将对农产品和纺织品等敏感部门的贸易进行改革,全部原 GATT 条款都将被审议。

乌拉圭回合启动时,谈判议题没有涉及建立世界贸易组织问题,只设立了一个关于完善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在新议题的谈判中,涉及到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非货物贸易问题。这些议题的谈判成果很难在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框架内付诸实施,需要创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1990 年初,欧共体轮职主席国意大利提出建立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得到美国、加拿大等国的支持。7 月 9 日,欧共体把这一倡议以 12 个成员国的名义向乌拉圭回合谈判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同年 4 月,加拿大也非正式地提出过建立一个体制机构。瑞士与美国也于 1990 年 5 月和 10 月,分别向关贸总协定体制职能谈判小组正式提出过提案。这些设想从不同的角度提出未来国际贸易组织机构的职责及性质。

经过磋商,1990 年 12 月在乌拉圭回合布鲁塞尔部长级会议上,各国部长虽然未能就如何对农产品贸易进行改革达成协议,但是同意就建立多边贸易组织进行协商。因此,“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成为 1992 年 12 月乌拉圭回合最终协议草案的一个有机组

成部分。

经过两年多的修改和各谈判方的讨价还价后,1993年7月,美、欧、日、加宣布就关税和相关问题(市场准入)的谈判取得了实质性进展。11月,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前,各方原则上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在美国代表的提议下,决定将“多边贸易组织”易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3年12月15日,有关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的市场准入谈判宣告结束,所有问题最终得到解决,乌拉圭回合谈判结束。1994年4月15日,在摩洛哥的马拉喀什召开的关贸总协定部长会议上,乌拉圭回合谈判的各项议题的协议均获通过,并采取“一揽子”方式(无保留例外)加以接受。104个参加方政府代表签署了《马拉喀什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即《WTO协定》,决定成立WTO来协调、监督、执行乌拉圭回合的成果。

《WTO协定》规定了WTO的宗旨:一是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保证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的大幅稳定增长。二是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及贸易。三是坚持可持续发展,促进对世界资源的最佳利用,保护和保护环境,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和关注相一致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四是积极努力,以保证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相当的份额。

WTO的目标是建立一个完整的包括货物、服务、与贸易有关的投资及知识产权等更具活力、更持久的多边贸易体系,以包含关贸总协定、贸易自由化努力的结果以及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全部结果。为实现上述目标和宗旨,WTO规定各成员应通过达成互惠互利的安排,大幅度削减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消除歧视性待遇,扩大市场准入程度及提高贸易政策和法规的透明度,按照自由贸易、公平竞争、权利与义务平衡等原则,协调各成员间的贸易,以便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扩大商品及服务的生产和交换。

WTO的有关协议规定WTO行使以下五项职能:(1)促进乌拉圭回合各项法律文件以及今后可能达成的各项新协议的实施、

管理与运作。即组织实施 WTO 负责管辖的各项贸易协定、协议,积极采取措施努力实现各项协定、协议的目标,并对所管辖的不属于“一揽子”协议项下的诸边贸易协议的执行管理和运作提供组织保障。(2)为 WTO 成员提供处理协议范围内的各协定、协议有关事务的谈判场所,并为 WTO 发动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场所、谈判准备和框架草案。(3)负责解决成员之间发生的分歧与贸易争端,负责管理 WTO 争端解决协议。(4)运用贸易政策审议机制,负责定期审议各成员的贸易政策、法规及其对多边贸易体制运行所产生的影响。(5)协调与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及其附属机构等其他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凝聚力和一致性,避免政策冲突。

二、WTO 部长级会议

根据《WTO 协定》的规定,WTO 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WTO 的最高权力机构是由所有成员主管外经贸的部长、副部长级官员或其全权代表组成的部长级会议,部长级会议至少每两年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具有广泛的权力,主要有立法权、准司法权、豁免权、批准成为 WTO 成员的申请等。

在部长级会议休会期间由全体成员代表组成总理事会代行部长级会议的职能。在审议成员之间的诉讼和采取必要的措施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时,总理事会作为争端解决机构召集会议。总理事会还负责根据 WTO 秘书处准备的报告,就各国的贸易政策进行审议。总理事会下设货物贸易理事会、服务贸易理事会和知识产权理事会,分别负责监督相应协议的实施。

货物贸易理事会负责监督实施货物贸易多边协定,即《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及其他关于货物贸易的协议和决定的实施与运作。货物贸易理事会下设市场准入委员会、农业委员会、实施

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委员会、技术性贸易壁垒委员会、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委员会、反倾销措施委员会、海关估价委员会、原产地规则委员会、进口许可程序委员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委员会、保障措施委员会以及纺织品监督机构等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向货物贸易理事会负责。服务贸易理事会负责《服务贸易总协定》的实施与运作,下设金融服务贸易委员会和具体承诺委员会。知识产权理事会负责《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实施和运作,尚无下设机构。

部长级会议还设立专门委员会,负责处理三个理事会的共性事务以及三个理事会管辖范围以外的事务。WTO 已设立贸易与发展委员会、国际收支限制委员会、预算财务与行政委员会、贸易与环境委员会、区域贸易协议委员会等 10 多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向总理事会直接负责。此外,WTO 还设立了民用航空器贸易委员会和政府采购委员会,负责监督实施相应的诸边协议,并定期向总理事会通报其活动。

除上述常设机构外,WTO 还根据需要设立了一些临时性机构,通常称为工作组。如加入 WTO 工作组,服务贸易理事会下的专业服务工作组,货物贸易理事会下的国营贸易企业工作组和装运前检验工作组等。工作组的任务是研究和报告有关专门事项,并最终提交相关理事会作出决定。

根据《WTO 协定》,WTO 建立了由总干事领导的秘书处。总干事由部长级会议任命,部长级会议明确总干事的权利、职责、服务条件和任期;总干事任命秘书处人员并确定其职责和服务条件。总干事和秘书处工作人员独立行使所承担的职责。

WTO 秘书处设在日内瓦,大约有 500 名雇员,由总干事及其他几名副总干事领导。其职责包括:(1)为 WTO 的代表机构(理事会、委员会、工作组和谈判组等)进行谈判和执行协议提供行政和技术支持;(2)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技术援助;(3)WTO 的经济学家和统计学家对贸易实绩和贸易政策进行分